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 11 时 05 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上午 9 时 42 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上午 9 时 36 分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53 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52 分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 11 时 27 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BBS,MH	委员	上午 9 时 36 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18 分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53 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13 分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廖嘉敏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缺席者：

王秋北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喉咙不适，由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

2. 副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委员王秋北先生因私务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王秋北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卫生总督察(1)陈耀华先生接替黄贵平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2015 号)

3. 副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5 年 1 月至 2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3/2015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4.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五场技术讲座。
- (ii) “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 2015”已于本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花墟球场举行，共录得超过 183 000 入场人次，渔农产品销售总值超过 720 万元。署方下年度会继续举办这活动。
- (iii) 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及渔护署举办三场公众咨询，以加深公众对新农业政策咨询文件内容的了解并收集他们的意见。

5.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副主席计划邀请冯先生或渔护署其他代表与大埔农友会面，向他们讲解新农业政策对农业发展有何帮助。
- (ii) 有委员指出，新农业政策只提及侧重种植业的发展，忽略了其他项目(例如养殖业、畜牧业及花卉业等)的发展。
- (iii) 有委员询问水耕法是否最好的生产方法。
- (iv) 有委员促请渔护署重新检视畜牧业的发展，以及参考其他国家的农业政策，落实推行有关措施。
- (v) 有委员认为署方应有长远的计划，例如在实行自愿退还牌照计划时利用遗留下来的建筑物推动水耕法生产，并教导农民种植技术。
- (vi) 有委员介绍由新界乡议局举办、旨在探讨如何复兴本港农业的农业政策研讨会。

6. 冯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卫局及渔护署会在收集各方对新农业政策的意见后考虑有关建议。
- (ii) 新农业政策建议的农业园有包括花卉业的发展。新政策内对建立农业品牌的支持及所设立的农业持续发展基金亦适用于所有农业业界人士。
- (iii) 渔护署希望透过介绍水耕法生产，鼓励农业业界人士尝试使用新技术种植。署方明白大部分农友仍以在地耕作为主，因此会继续为他们提供支持。
- (iv) 署方希望委员明白世界各地仍面对禽流感的潜在威胁。政府已就禽畜业进行相关研究，并会考虑是否有需要改变禽畜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关于引入外国技术，新政策拟设立的农业持续发展基金支持知识转移及培训，希望藉此引入合适技术，推动本地农业的生产。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7.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5 年 1 至 2 月期间没有接获来自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 在同一期间，渔护署接获五宗红潮报告，详情如下：

	日期	地点
由渔护署人员发现四宗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	吐露港由马料水至三门仔及吐露港至企岭下海(包括盐田仔，盐田仔东及榕树凹鱼类养殖区)
	2015 年 2 月 16 日	船湾海至吉澳海、海下湾及大滩海(包括往湾及较流湾鱼类养殖区)及海下湾
	2015 年 2 月 26 日	船湾海至吉澳海、海下湾及大滩海(包括往湾及较流湾鱼类养殖区)及海下湾
由市民发现一宗	2015 年 2 月 3 日	大埔林村河近元洲仔

除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吐露港至企岭下海发现的红潮是由圆鳞异囊藻组成外，其余四宗红潮均由夜光藻组成。夜光藻不含毒素，圆鳞异囊藻则有文献记录会对贝类有害。这两类藻类均常见于本港水域。在上述期间，渔护署没有收到相关的鱼类死亡报告。

8.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渔护署自孔雀绿事件后推出优质养鱼场计划，提升食品安全把关及市民对本地鱼的信心，值得赞扬。
- (ii) 有委员认为政府应该大力推动水产养殖业，例如开设试点供业界人士尝试围海养殖。
- (iii) 有委员认同政府需要发展围海养殖及海洋牧场，以收可持续发展之效。
- (iv) 有委员表示，自从将污水排放到启德河后，吐露港出现红潮的情况已经减少，水质亦有改善，但最近红潮报告较为频密。他希望渔护署提供更多资料，让大家了解个中原因。
- (v) 有委员建议渔护署参考其他国家的做法，同时利用本港的优质养鱼场及渔业持续发展基金，作出多方面的尝试。他希望本港可以培养出生长速度快而又美味的鱼类品种。
- (vi) 有委员认为部分业界人士学识有限，未能按署方的要求撰写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申请计划书。他希望署方利用基金聘请专业人士协助渔民撰写计划书。他又批评基金要求申请人为注册的渔民合作社或渔业公司，令普通渔民团体未能提出申请。

9.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感谢委员对署方工作的肯定。除了优质养鱼场计划外，渔护署亦有实行良好水产养殖管理方案及鱼类健康检查计划，为渔民提供技术支持。署方又举办教育讲座，协助渔民改善养殖操作，增进他们对鱼病及处理方法的认识。
- (ii) 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咨询委员会将于本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继续审议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的申请。署方会审视申请资料是否充足、申请资助的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等，另申请人亦须提供数据解答审批委员对项目的提问，因此审批需时。
- (iii) 署方在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的计划书前会提醒申请人撰写计划书时需注意的地方，不存在因为填错表格就不能申请的情况。

III. 海事处报告 2015 年 1 月至 2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4/2015 号)

10.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5 年 1 月及 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2.42 吨及 13.02 吨海上漂浮垃圾。

11.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在海上漂浮的胶袋及发泡胶的数量维持不变。他询问海事处能否找出垃圾的源头，从而减少垃圾的数量。他又询问海事处如何计算报告中以百分比显示的数据。
- (ii) 有委员询问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是否分别负责潮涨时及潮退时的清洁工作。他指漂浮垃圾(例如发泡胶及木板)较以往少，故询问海事处会否削减人手收集垃圾。另外，他建议海事处扩大收集垃圾的面积，并向远足人士宣传保持环境清洁的信息。
- (iii) 有委员收到市民投诉，指潮涨后有垃圾藏在海岸线的石罅，但海事处的船只未能靠近清理，这些垃圾容易滋生蚊虫，引发登革热症。他建议海事处彻底清理这些垃圾，食环署则加紧在沿岸收集垃圾，以免蚊虫滋生。
- (iv) 有委员感谢早前海事处承担责任清理海面上的垃圾。他又表示，吐露港的海底积藏大量垃圾，严重影响海床的生态环境。
- (v) 有委员认为食环署有责任清理岸边的垃圾及在会上汇报清理垃圾的情况。

12. 陈先生响应如下：

- (i) 吐露港的海岸线较长，而垃圾会随风从岸上吹到海上，海浪又会将垃圾带到海上其他地方，所以要寻找垃圾的源头较为困难。海事处报告中以百分比显示的数据是以体积计算，海事处会以 55 箩垃圾相当于一吨计算垃圾的数量。
- (ii) 由于政府各部门有不同的职责，而海事处是负责清理海上的漂浮垃圾，此项工作已外判予承办商。承办商的船只尽量清理所能航行的水域的漂浮垃圾。由于船只基于安全理由未能驶近岸边的位置，因此未能清理委员所述地方的垃圾。海事处暂时并无计划缩减承办商人手或有关船只数量。
- (iii) 市民如对海上漂浮垃圾有任何投诉，可随时致电 1823，个案会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 (iv) 曾经有大埔渔市场的渔民未有妥善处理发泡胶箱，胶箱被风吹到海上后，渔民因而被海事处人员发出口头警告，现时情况已有明显改善。
- (v) 海底垃圾不属漂浮垃圾，因此不属于海事处职责范围。海事处在可行情况下会与食环署展开联合行动，共同清理岸滩及附近的漂浮垃圾。

13. 陈耀华先生响应时指出，食环署将清理海岸垃圾的工作外判予承办商，署方会要求承办商定时在指定地方清理垃圾，而承办商每次清理完毕后均会向食环署报告有关垃圾量。署方可在下次会议上提供有关资料。

14.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不论任何部门均应每年清理积聚在岸边的发泡胶及海底垃圾。
- (ii) 有委员希望邀请食环署的外判承办商实地视察岸边垃圾积聚的情况。
- (iii) 有委员建议进行大规模的清理沙滩垃圾计划。

15. 副主席赞成食环署应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及推行大规模的清理沙滩垃圾计划。他补充，现时很多游人在塔门露营，他们制造大量垃圾。他希望海事处及食环署多加留意塔门的情况。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5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5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5/2015 号)

16.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办了 130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舞蹈及壁球等，约有 6 900 多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 90 项活动(包括球类活动及草地滚球比赛)，预计会有 2 000 多人参加。
- (iii) 罗定邦中学拉拉队将代表大埔区参加第五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十八区拉拉队大赛，表演会加入大埔本土节庆、地道文化及历史等元素，藉此宣扬大埔。港运会筹备委员会委员陈灶良先生联同大埔区港运会工作小组成员在本年 2 月 2 日到访罗定邦中学，参观拉拉队的训练情况，为拉拉队送上支持和鼓励。

- (iv) 第五届港运会十八区誓师仪式已于本年 2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在九龙公园体育馆举行。当日陈灶良先生联同其他十七区区议会的代表誓师，以示全力支持第五届港运会。
- (v) 第五届港运会大埔区授旗礼将于本年 3 月 14 日假李福林体育馆举行，欢迎委员出席。
- (vi) 第五届港运会秘书处已安排路讯通于本年 3 月 10 日拍摄大埔区运动员的备战情况。届时大埔区港运会代表团副团长王平云先生及谭荣勋先生将分别联同大埔区羽毛球代表队及五人足球代表队接受访问。
- (vii) “赛马会全城跃动活力跑”已于 2015 年 3 月 8 日顺利完成。当日气氛热闹，市民踊跃参与，黄碧娇女士、刘志成博士及张国慧先生亦带队代表大埔区出席活动。

17.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她表示，由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与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合办的一个免费文娱节目的观众出席率甚高，因此，康文署期望日后能够多藉合办活动提高观众出席率。

18.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51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46 013。

19. 副主席欢迎陈锦盛先生出席是次会议，并请陈先生报告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进度。

20. 陈先生报告如下：

- (i)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在演奏厅提供固定级台观众席、增设电梯、扩建大堂、美化户外空间、优化黑盒剧场的设施、在旧校舍有盖操场重设现有 1 号及 2 号的多用途活动室，建筑署已聘请设计顾问进行初步设计。康文署正按工务工程程序争取资源推行有关工程。
- (ii) 从 2015/2016 年度起，康文署会进行多项改善工程，包括提升演奏厅的音响设备及效果、增添舞台灯光设备及供电插座、增加后台化妆间及贮物空间，以及把 2 号活动室改建为黑盒剧场。

21.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早前有报告指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在大埔官立中学关闭后便会立即展开，工程现时仍在争取资源阶段。他希望康文署提供确实的时间表。
- (ii) 有委员指大埔小区中心的租用情况踊跃，但大埔文娱中心的使用率却甚低。他希望康文署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协调，设法提高大埔文娱中心的使用率。另外，他建议购置灯光设备等器材，方便艺术家及学员在中心办展览。
- (iii) 有委员欢迎大埔文娱中心的活动室改为黑盒剧场。他指大埔没有电影院，因此希望康文署可以在大埔文娱中心及大埔官立中学添置播影设备，以满足艺术家及市民对观看电影的需求。
- (iv) 有委员认为大埔文娱中心及由大埔官立中学空置校舍改建的艺术发展中心的改建时间表应互相协调，在启用后，两者应多作配合，以期为使用者提供服务，互补不足，而非各自为政，浪费宝贵的空间。
- (v) 有委员指“赛马会全城跃动活力跑”十分成功，活动与嘉年华一并进行，适合家庭参与，除了能推广体育活动外，亦可解决大会需派人手协助参加者寄存个人物资的问题。因此，他希望康文署未来在大埔举办同类型的活动。
- (vi) 有委员认为可以安排大埔区港运会代表在“全民运动日”活动中亮相，好让市民认识他们。

22. 陈先生响应指，康文署正与建筑署及其设计顾问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进行初步设计，之后会就工程设计咨询大埔区议会，待取得所需资源后，工程时间表才可落实。他续表示，署方会研究有关添置播影设备的建议。

23. 区女士表示，康文署乐意与大埔小区中心协调，以期进一步提高大埔文娱中心的租用率；并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积极考虑购置相关设备，方便艺术家于大埔文娱中心举办展览。

24. 王女士响应指，有关“赛马会全城跃动活力跑”活动需要大量的总部资源和地区安排，康文署会研究在大埔区举办大型活动的可行性。她多谢委员建议并积极考虑委员所提出让大埔区港运会代表在“全民运动日”亮相的建议。

25. 副主席总结指，有关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建议可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提出。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26. 陈志超先生感谢各位支持工作小组于 2015 年 5 月 3 日与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巡游。他希望委员踊跃参与该项活动。

27. 委员没有提问。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8. 林泉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他指工作小组制作的大埔区议会不锈钢保温杯已于农历新年前派发完毕，市民反应热烈，宣传效果理想，而订于本年度举办的活动亦已全部顺利完成。

29. 委员没有提问。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6/2015 号)

30. 副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21 项 2015 至 2016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及一项 2014 至 2015 年度活动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1. 秘书表示，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作出申报。她续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她提醒委员如与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32. 委员按附件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33. 由于副主席申报与“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5”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 48(9)条申报利益的委员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34. 陈笑权先生表示，虽然副主席在“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5”活动的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35. 委员同意陈笑权先生的建议。

36. 副主席对其他申报利益的委员的处理方法有以下建议：

- (i) 何大伟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5”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由于朱景玄先生是“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5”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及音乐委员会主席，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i) 黄碧娇女士在妙贤雅集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可参与“粤韵牵情欣赏会 2015”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 (iv) 林泉先生、李国英先生、黄碧娇女士、朱景玄先生在乐群义工团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可参与“乐群歌咏颂亲恩—粤曲欣赏会”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 (v) 张锦如先生在大埔泮涌小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可参与“绘展缤纷同乐日”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37. 委员同意副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38. 副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是次呈交本委员会审议的 22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一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9. 委员会议决拨款 20,39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5”。委员会又同意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40. 副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二) 20 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41.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2,000 元予妙贤雅集，以供举办“粤韵牵情欣赏会 2015”。
- (ii) 拨款 13,576 元予善邻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万家同庆迎母亲节”。
- (iii) 拨款 12,000 元予善景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轻歌妙舞乐缤纷”。
- (iv) 拨款 12,000 元予泰欣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金曲名剧献长者 2015”。
- (v) 拨款 12,000 元予乐群义工团，以供举办“乐群歌咏颂亲恩—粤曲欣赏会”。
- (vi) 拨款 12,000 元予广福贤毅社，以供举办“悠悠乐韵献知音”。
- (vii) 拨款 12,000 元予俊辉粤剧团，以供举办“长剧一花田八喜”。
- (viii) 拨款 23,100 元予荟贤社，以供举办“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
- (ix) 拨款 11,800 元予大埔区业主立案法团协会，以供举办“业协同乐一天游”。
- (x) 拨款 9,000 元予大埔明雅苑居民协会与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以供合办“炎夏消暑贝澳‘游’”。
- (xi) 拨款 23,850 元予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喜迎国庆佳节综合嘉年华”。
- (xii) 拨款 12,000 元予飞声 CLUB，以供举办“飞声与你 Live 近音乐会”。
- (xiii) 拨款 17,830 元予大埔爱国者榄球会，以供举办“第四届大埔区非正式撞式榄球赛”。
- (xiv) 拨款 14,450 元予怡礼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怡雅欢乐嘉年华”。
- (xv) 拨款 9,000 元予怡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举办“怡雅颂亲恩一天游”。
- (xvi) 拨款 22,057 元予大埔泮涌小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供举办“绘展缤纷同乐日”。
- (xvii) 拨款 7,500 元予明昌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大屿山景色一天游”。

(xviii) 拨款 12,000 元予丽和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丽和粤韵庆回归”。

(xix) 拨款 7,625 元予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宏福畅泳乐”。

(xx) 拨款 21,403 元予乐天艺术社，以供举办“轻歌妙舞欢聚夜”。

42. 副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

(三) 一项由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3. 委员会议决拨款 250 元予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以供续用“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宣传网页域名”。

44. 副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的账目内。

(四) 八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

45. 副主席报告以下八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国民教育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国家情·民族爱’学生讲座”的支出项目金额有所变更，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通知，“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 2015(中学组)”活动开始时间由上午 10 时改为上午 9 时 30 分；
- (iii) 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该法团与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的“大埔广场迎春接福贺新禧”活动日期由 2015 年 2 月 28 日改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
- (iv) 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来函通知，该委员会与乙未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的“乙未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新增三个协办团体，分别为翕和乡、樟树滩乡及六乡村公所；
- (v) 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来函通知，该工作小组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的“宣传教育工作活动”的支出项目金额有所变更，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vi)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杰出服务公民奖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大埔区杰出服务公民奖及周年颁奖礼”的支出项目金额有所变更，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vii)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宣传活动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大埔区公民教育宣传活动”的支出项目金额有所变更，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以及
- (viii) 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来函通知，该委员会与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合办的“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新增三个协办团体，分别为大埔旧墟天后宫、大埔联益乡及新界社团联会大埔地区委员会。

46.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个案讨论

47. 副主席报告，一个申请团体未有在活动的场刊及请柬上印上“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眼，该团体解释这是由于一时疏忽沿用过往的稿件所致，并承诺日后会小心处理宣传文件。经讨论后，鉴于团体乃初次违反有关规则，委员会决定发出“温馨提示”，提醒该团体日后不要再犯此错。

VII. 其他事项

(一) 有关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银行户口的事宜

48. 副主席报告，恒生银行来函通知，以委员会名义开立的支票活期存款户口至少连续十个月未有进行交易，户口会被取消，银行会代为保管户口内的结余并征收手续费。由于现时户口已没有实际用途，他建议取消户口，并将户口内的 100 元结余归还当时支付开立户口费用的朱景玄先生。

49.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会后补注：主席及副主席已到恒生银行办理取消户口手续。)

(二) 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的跟进工作

50. 副主席请委员就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保养服务进行讨论。

51. 有委员询问手机程序及 Facebook Fans Page 的使用情况。

52. 秘书回应指，Facebook Fans Page 大概收集了十多个“赞好”。

53. 主席补充，手机程序的总下载率数以千次，以地区性质的手机程序而言，效果不俗。

54. 有委员表示，以往将资源集中在开发手机程序，甚少作宣传推广。因此他希望区议会可投放更多资源在宣传活动中，并确保在保养期内将手机程序提升至最新的支持系统。

55. 主席支持续用保养服务，并指已有一段时间没有更新手机程序内的数据。他希望能加派人手更新食肆资料。另外，他希望多作宣传，让更多本地居民认识该个手机程序，吸引更多人到大埔旅游。

56. 有委员认为既然已投放资源开发该手机程序，便不应因初期效果未如理想而放弃。他认同应继续维持该手机程序的运作，并应在管理、更新及宣传等方面进行优化。

57. 委员一致同意延续手机程序保养期，并预留供货商要求合共 29,000 元的必需保养费。

58. 委员一致同意保留 Facebook Fans Page 更新服务，并预留供货商要求的 2,000 元费用。

59. 委员一致同意保留宣传网页，并预留供货商要求的 3,500 元费用。委员又通过拨款 250 元，以供续用“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宣传网页”的域名。

60. 副主席请大埔区议会秘书于新一个财政年度预留续用手机程序保养服务所需的费用。

61. 副主席建议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负责跟进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续保及宣传的工作。委员对此表示赞同。

62. 委员一致同意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见附件二)。

63. 张国慧先生提名陈志超先生出任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林泉先生及陈笑权先生和议。

64. 陈志超先生接纳提名并当选为工作小组主席。

65. 副主席请秘书处于会后向委员派发加入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意向书。他请委员踊跃参与。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66. 下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2 时 0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5第二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2015	粤韵牵情欣赏会2015	乐群歌咏颂亲恩—粤曲欣赏会	业协同乐一天游	绘展缤纷同乐日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音乐委员会	妙贤雅集	乐群义工团	大埔区业主立案法团协会	大埔洋涌小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					
陈灶良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陈笑权先生,MH					
张国慧先生					
何大伟先生,MH	执行委员(公共关系) 、音乐委员会副主席				
关永业先生					
林泉先生			副会长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法律顾问		
罗舜泉先生					
文春辉先生,BBS,MH					
谭荣勋先生					
王秋北先生				副主席	副主席
黄碧娇女士,MH,JP	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会长	常务会长		
黄容根先生,SBS,JP					
任启邦先生					
邱荣光博士, JP					
余智荣先生					
张锦如先生					秘书长
周科举先生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2015” 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音乐委员会主席		顾问		
巫家雄先生					

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

职权范围

1. 跟进及监察手机程序及网页的运作及保养情况；
2. 就项目的宣传、更新及改进提供意见并筹划有关活动；
3. 物色及拣选项目的外判承办商；以及
4. 定期向区议会报告工作小组的工作。